

证券代码：833366

证券简称：摘牌利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向衡收到《关于对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陈向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305号）；《关于对陈向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306号）

收到日期：2023年1月13日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1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陈向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公司董事长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存在虚增收入、利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陈向衡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对上述虚增收入、利润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关于对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305号）；《关于对陈向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306号）内容所示，违法违规事实如下：

#### 1、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①虚增收入、利润

2015年至2017年，公司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向衡控制的上海点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亮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旅通（上海）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箱子客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主体，虚构销售集续箱酒店收入分别为4,522万元、4,684万元、7,401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76%、26.75%、35%；虚增利润分别为3,705万元、1,660万元、1,971万元，占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11%、25.69%、29.8%。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年，公司向光大银行借款8,500万元并受托支付给新休旅（上海）房车销售有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44%。新休旅（上海）房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向衡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无真实交易背景，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时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向衡

##### ①虚增收入、利润

2015年至2017年，公司通过其实际控制人陈向衡控制的上海点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亮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旅通（上海）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箱子客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主体，虚构销售集装箱店收入分别为 4,522 万元、4,684 万元、7,401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6%、26.75%、35%；虚增利润分别为 3,705 万元、1,660 万元、1,971 万元，占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1%、25.69%、29.8%。。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 年，公司向光大银行借款 8,500 万元并受托支付给新休旅（上海）房车销售有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4%。新休旅（上海）房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向衡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无真实交易背景，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和陈向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受利隆媒体委托，2023 年 1 月 13 日，前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领取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已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涉及财务处罚，不会进一步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561 号）。公司目前已经处于强制摘牌阶段。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对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305 号）
- 2、《关于对陈向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306 号）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